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銷售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大昌微綫有限公司與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銷售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全年金額上限。除非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銷售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就該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述有關批准銷售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150,620,416 (100%)	0 (0%)

該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613,785股股份。鑒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於銷售協議中之利益，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故彼等已放棄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佔之股份總數為430,613,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6%。

並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陳錫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津村元史先生、佐佐木弘人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